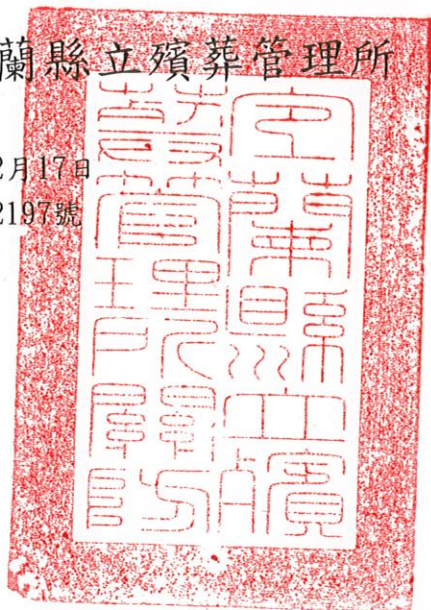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宜殯字第1070002197號



主旨：為賡續推動優質環保自然葬，本所將自108年1月1日開始啟用員山福園D2區樹葬（環保自然葬）、寵物陵園D區植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員山福園D3樹葬區暨寵物陵園A、B植存區亦同日停止使用，惟按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略以，D3樹葬區採循環使用，期限以三年為限，屆滿回歸自然。爰依規定目前已使用者，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將前開區域內非本所設置之花草、樹木等物品移除，屆時未移除之地上物將視為廢棄物清除，另寵物陵園A、B植存區亦同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- 二、本所環保自然葬及寵物陵園植存使用期限為三年，其目的在倡導以回歸大自然，天人合一的境界。申請者必須將先人火化並經研磨再處理之骨灰裝入環保紙袋內（環保紙袋由本所提供使用後回收），再將骨灰埋入由本所指定之環保自然葬區位置，採循環利用方式，強調不立碑、不造墳、不進塔，將骨灰埋藏於綠草如茵的園區內，回歸大自然。園內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，符合本縣推動「節葬、潔葬、簡葬」的綠色環保殯葬理念，提供縣民優質環保的殯葬空間。

所長 江 偉 儒